

第十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审计局（单位名称）的聘请专业人员审计经费-特殊领域或事项涉及的专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6391.56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6391.56万元，资产总额为934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